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主要交易 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8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4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融資互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於2024年4月29日簽署的《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交易」	指	《融資互保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自來水集團」	指	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4月19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董事長)

陳昌勇先生(總經理)

苗獻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景東先生

周建波先生

張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貴良先生

鄭冬渝女士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廠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主要交易**

**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

**一、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融資互保協議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二、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29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昆明自來水集團
- 互保金額：融資互保交易實行餘額控制和等額原則，雙方分別為對方擔保額度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融資互保金額上限**」），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互保額度適用於雙方各自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下互保期限內發放的各款項或給予的各項授信。
- 互保期限：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
- 擔保費：在融資互保協議所約定的互保期限及互保範圍內，提供擔保方不收取擔保費用。
- 互保範圍：雙方各自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及依據融資互保協議而與銀行或有關金融機構簽訂的保證合同／條款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複）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各項從屬費用。互保主體包括雙方或其各自絕對控股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責任及其追償： 若任意一方存在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下約定之義務，應在融資互保協議約定的時間內及時通知擔保方，同時，因擔保方履行了擔保責任而造成擔保方損失的，由被擔保方及時進行賠償(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以及因被擔保方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而產生的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利息、罰息以及擔保方因擔保責任或實現擔保債權而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律師代理費、差旅費、評估費、拍賣費等)。被擔保方支付的賠償金額應覆蓋擔保方承擔金額的100%。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並無就融資互保協議中的賠償期間訂立具體協議。訂約方將根據融資互保協議，於其後與其各自債權人訂立的融資合同及其後與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訂立的擔保合同中協定具體賠償期。

生效條件： 融資互保協議於雙方簽署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三、釐定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基礎

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釐定乃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協商確定並參考了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提供之現有擔保金額。

### 四、簽訂融資互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合計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融資貸款提供了擔保(融資互保協議簽訂後，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的擔保將被納入融資互保協議範圍內)。通過簽訂融資互保協議，作為本公司同意為昆明自來水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的回報，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新增貸款提供擔保，這將進一步釋放本公司的融資能力。為促進雙方互利共贏，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在創新融資方式、業務合作方面的機會。

昆明自來水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大型供水企業集團，負責昆明約5百萬人的生產、生活及消防供水。基於本公司對昆明自來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了解，昆明自來水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直接向用水用戶收取的水費，該水費產生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根據昆明自來水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8億元，而其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足以覆蓋全部互保金額。此外，通過公開市場查詢，昆明自來水集團目前不存在違約、重大訴訟等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經全面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昆明自來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可控。

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認為，融資互保交易及融資互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擔保，倘若出現債務人未履行其還本付息義務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履行擔保義務時，在滿足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負債確認條件時，本公司將會確認一項負債，倘若本公司履行了擔保義務而未獲債務人賠償，則會造成本公司利潤減少。在前述情況發生前，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進行其項下融資互保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帶來影響。

### 六、有關融資互保協議定約方之詳情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昆明自來水集團

昆明自來水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水源開發、供水生產經營、水質監測、供水工程設計和建設等配套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大型供水企業集團，由昆明市國資委持有其10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自來水集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七、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的融資互保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660,266,8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融資互保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

### 九、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鋒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 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2年4月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3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346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6頁至318頁。
- (i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 二、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4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且無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以票據保證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金融負債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金)作抵押擔保；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7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三、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 四、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39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主城區14間，中國其他地區25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2.0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加強優質污水項目的開發。

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我們以自有及提供委託運行服務的污水處理廠為依託開展再生水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2.9萬立方米。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近年來，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再生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有5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五、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 二、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253,548 (附註2)	60.9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附註3)	3.2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3.87%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6.29%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33,013,345股股份為其債務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660,266,893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

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支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9%股權）及包括分紅在內的權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注意到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於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發佈拍賣公告，內容有關昆明滇池投資所持245,520,000股股份將於該平台進行司法拍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

3. 根據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該59,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5. 該47,754,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 四、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五、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六、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 七、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下交易尚需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4年4月2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b)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有條件同意購買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交易對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3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c)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2022年10月24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借款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0月2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d)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e)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8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f)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及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5,115.39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g)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瀏陽宏宇熱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h)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本通函所述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i)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同意終止雙方簽署之特許經營合同。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而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有義務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的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1,888.6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
- (j)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八、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九、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 十、備查資料

融資互保協議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s://www.kmdcwt.com>) 內刊登。